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理利益，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麦堪成

白华

张孝诚

年 月 日